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TC2608073

采购人：北京印刷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608073

2.项目名称：北京印刷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共分 2 个标包，每标包结算上限 65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体检 A 包	教职工体检	65	总计约 1321 人，体检结束后不足 65 万时采购人按照实际到检人数据实结算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教职工体检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体检 B 包	教职工体检	65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各标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体检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无\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2）供应商必须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3 南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

资本大厦二层)。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3 南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线上获取电子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 2.5 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并磋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并现场参加磋商，递交最后报价（纸质）。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印刷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010-602610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239、6210815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璐璐、师杉

电 话：010-62108239、621081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教职工体检</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教职工体检</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职工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教职工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职工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教职工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每标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进行采购，请供应商于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一）网上免费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 以下简称“中招联合”)进行免费注册。</p> <p>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p> <p>(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手机号码、密码验证身份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磋商保证金账号。</p> <p>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三)特别说明:在中招联合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供应商实际完成了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磋商保证金账号,而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无效。中招联合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p> <p>(四)注意:该保证金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本标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均无效。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p> <p>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62108037、4009033175)</p> <p>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b>响应文件:</b>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p> <p><b>响应文件电子文档:</b> 1 份 (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p>(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 (已签字、盖章) 的扫描件 (PDF);</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3.7	响应文件构成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_____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的标准，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50%;">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以下	1.5%
26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p> <p>1、最多成交包数：1 个。</p> <p>    供应商如同时参与 2 个包的磋商，最多只可获得 1 个包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规则如下：磋商小组按照包号从 1 至 2 的顺序依次评审。如供应商同时参与 2 个包的综合得分排序均第一，则该供应商被推荐为包 1 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包 2 中磋商小组将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包 2 综合得分排序在其后的 3 名供应商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按时参加磋商。</p> <p>3、建议供应商提前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以便现场填写最后报价。</p> <p>4、为保证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磋商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qinlulu@cncitc.com.cn。</p> <p>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纸质递交可不操作此环节)。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3.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开启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各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须提供如下资料:</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无需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无需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1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3-2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磋商文件。	无需提供材料，由磋商小组审核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本项目不涉及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	否

		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A、B包通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b>商务部分（10分）</b>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备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金额页、项目内容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同一个服务单位的业绩不重复计算。	10
<b>技术部分（80分）</b>			
1	体检场所	体检场所简介（含面积、地点、功能区划等介绍）交通便利、场所环境干净整洁、各诊室独立，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齐全得 3 分； 体检场所交通基本便利、场所环境一般、各诊室较为独立，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基本齐全，得 2 分； 体检场所交通不便利、场所环境较差、不整洁、非独立诊室，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简略，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
2	体检服务流程	体检整体流程设计有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合理，体检有专门分区，得 3 分； 有较为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比较合理，能够基本体现体检过程、有体检分区得 2 分； 无体检流程图，流程设计不合理，无法体现完整的体检过程，无体检分区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3
3	拟投入项目体检设备	考察体检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包括数量、技术水平、是否完好、精准、年限较近、品类齐全等；资料提供 1、设备实景照片；2、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3、有效期内的设备检定证书。 设备先进、品类齐全、提供的资料齐全，得 5 分； 设备比较先进、品类基本齐全、提供了资料，得 3 分； 设备不够先进、品类有严重确实、提供资料较少，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5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主检医师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体检管理经验，每名得 3 分，最高 6 分。提供主检医师简历，必须包含医生姓名、医师职称、执业证书编号及执业范围。 2.执业护士中具备 3 年及以上体检从业经验的人数占比 $\geq 80\%$ ，得 4 分。提供护士名单，包含姓名、年龄、体检从业经验、执业证书编号等。	10
5	体检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 检前服务方案	30

		② 检中服务方案 ③ 检后服务方案 ④ 本项目检查及化验设备简介 ⑤ 流程控制 ⑥ 体检报告出具时限；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不够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每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	
6	应急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科学、有效，得8分； 方案基本覆盖全面，比较科学有效，得6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欠缺，得4分； 方案有缺失，不够科学有效，得2分； 无相关内容得0分。	8
7	检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具备的“检后服务”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满分 7.5 分： ①检后服务能够提供线上预约、能够针对检后异常结果指标，提供线上副高级以上医生医疗级指导，报告解读服务； ②能提供员工体检风险保障计划，针对体检漏诊风险（尤其是恶性肿瘤等特定疾病），提供定额补偿或医疗费用报销 ③能提供医疗跟踪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④能够提供检后免费阳性复查能力且需提供免费复检清单； ⑤能提供检后健康管理平台。	7.5
8	增值服务	根据提供的体检后续增值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就医安排、讲座、专家咨询、团检分析等）进行评审： 增值服务项目充足，内容合理，实践性强，对采购人切实有利得 7 分； 增值服务项目比较充足，内容比较合理，实践性较强，对采购人有利得 5 分； 增值服务项目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增值服务项目不全面，内容不合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增值服务不得分。	7
9	体检网点覆盖情况	体检机构网点覆盖非常广泛、采购人有多个体检地点可选，每个网点均有充足的 CT 设备，得 6.5 分； 体检机构网点覆盖比较广泛、采购人有多个体检地点可选，每个网点具有 CT 设备，得 4 分； 体检机构网点覆盖不够广泛、采购人 2 个及以上体检地点可选，个别网点具有 CT 设备，得 2 分；	6.5

		体检机构仅一个场所，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CT 的设备实景照片、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设备检定证书。	
报价（10 分）			
1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	10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2 个标包参加体检总人数约 1321 人，体检总费用不超过 130 万元，每个标包预算 65 万元。各包供应商自行控制参加体检人数，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体检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实际到检人数据实结算，结算上限 65 万元。不足 65 万时按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超过 65 万的部分采购人不予结算。两个标包兼投不兼中。

### 各类型体检服务最高限价：

类型	限价	报价单位
40 岁以下男员工体检服务	1000	元/人/年
40 岁以下女员工体检服务	1100	
40 岁及以上男员工体检服务	1100	
40 岁及以上女员工体检服务	1250	
离退休男员工体检服务	1150	
离退休女员工体检服务	1250	

体检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具体技术服务需求如下：

### 二、对体检服务供应商（即体检机构）的要求

#### （一）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1、资质：体检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等证明材料。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

2、科室布局合理，环境较好，符合卫生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采购人体检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3、可安排团检，团检时间内按照体检机构的接待能力安排我校职工专场体检，专场体检期间不得安排其他单位人员体检，以避免排队拥挤，增加等候时间。

4、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5、交通：在团检时间内，体检机构每天需安排免费班车从我校主校区接送待检人员，接送地点固定，并在安排车辆送回学校。

6、安全：体检时要保障参检人员的安全。

7、体检凭证及预约：体检机构按照我校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我校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如有体检卡，应在体检正式开始前一周统一交给校门诊部；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上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8、家属服务：体检机构需给予我校职工家属与职工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职工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至少8折优惠(供应商需针对此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应在不影响我校教职工体检的情况下，由职工家属自费前往办理，家属体检结果数据不得进入我校职工体检结果数据库。

9、体检机构负责提供一份免费早餐（标准不低于20元/人）。

#### 10、选择性套餐

在常规体检项目基础上，供应商需按照年龄段、性别制定套餐方案。参检人员可自主选择其中一套进行检查，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二）体检中的要求

1、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要求每天能接纳至少100人员体检。

2、专人现场协调：单一体检地点的体检机构，在我校“团检”时间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多点体检的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校门诊部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3、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胸部CT异常等）必须当天通知我校门诊部体检负责人和参检本人，并能及时配合免费调取并提供此项检查的原始结果(包括胸部CT片、颈椎片等胶片)给参检者本人，并提供复检。

4、我校不允许他人“代检”，教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我校不予付款。

5、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其中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副主任医师职务任职资格。

医生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丰富。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

### （三）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1、参检职工体检报告应在个人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团检”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统一全部返回校医院。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体检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校医院。

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HPV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离退休以外的教职工需提供电子体检报告，无需提供纸质报告。

3、对于检后有重大阳性结果人员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本人及采购人。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联系体检员工本人，并联系采购人体检负责人并能及时配合免费调取并提供此项检查的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片、颈椎片等胶片)给参检者本人，并提供复检。

4、参检人员如对报告存在疑问，可电话咨询或到体检处，有专人接待对体检报告疑惑的方面进行解读，并对相关争议检查项目免费复查并立即将争议内容及解决方案反馈给采购人，确保结论的准确性。

5、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职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数据人员应与门诊部体检相关负责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要求。

（2）分别作出全体参检职工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进行分类的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3）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Excel 表电子版），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单位、职务、职称、体检结果等。

（4）对各种疾病按照年龄段、性别、部门、职务、职称进行统计分析。

（5）提供参检人员个人体检结果 word 文档版本（电子版）。

4、特殊原因延长体检：出差等特殊原因，未能参加集中体检的职工，体检机构应根据学校的要求另行安排职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5、双方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 （四）其他要求：

1.离休老干部（以名单为准，共 6 人），按学校提供离休老干部专属体检项目内容进行体检。

2.离休老干部（共 6 人），需安排专人对接提供预约体检服务；体检时安排专人接待并全程引导完成体检项目；有行动不便者，提供轮椅等辅助工具等。

3.离休、退休教职工的体检纸质报告由体检机构负责免费邮寄给本人。离休、退休人员的邮寄地址，由体检机构在预约体检时获取，未提供邮寄地址的离休、退休人员，体检方应仔细询问，确不提供的，检查报告将统一交付甲方离退休办。

4.邮寄离、退休教职工人体检结果，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 三、人员预估数量

	在职		离退休		合计
	小于40岁	大于等于40岁	退休	离休	
男	76	282	230	5	593
女	170	306	251	1	728
合计	246	588	481	6	1321

备注：体检人数以实际参检人数为准。

### 四、体检项目一览表

#### A 包：教工（在职教工、退休人员、非编工会会员和离休人员）体检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备注
科室 检 查	内科检查	血压、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脏叩诊、听诊、肝胆脾触诊、肾区叩诊、肠鸣音	
	外科检查	头颅、甲状腺、胸廓、乳腺、脊柱、四肢、皮肤、表浅淋巴结、外生殖器官、肛门等	
	眼科检查	外眼、裂隙灯、眼底检查及其它	
	眼压测量	双眼非接触性眼压	离休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离休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及其它	
	口腔科检查	唇、舌、腭、齿、牙龈及其它	
	12 导心电图检查		
	放射线检查	胸部 CT、	
	骨密度		
B 超检查	男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女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乳腺、子宫、卵巢、输卵管）	
	尿常规 10 项		
	血常规检查 22 项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生化全项	血清胱抑素 C 测定	
		电解质测定六项（A）	
		生化 21 项(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血清球蛋白(计算值)、空腹血糖、血清尿素、血清尿酸、血清肌酐、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碱性磷酸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总胆汁酸、血清胆碱脂酶(CHE)测定	
	甲状腺五项	促甲状腺素	
		总甲状腺激素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游离甲状腺素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肿瘤标志及相关物系列检查	甲胎蛋白(AFP)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女性
		糖类抗原 242 (CA 242)	
		糖类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女性

	糖类抗原 72-4 (CA72-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男性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男性	
	F-PSA/T-PSA	男性	
	肺细胞角蛋白 21-1 (Cyfra 21-1) (发光法)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癌胚抗原(CEA)		
	同型半胱氨酸		40 岁以上
	糖化血红蛋白		40 岁以上
	胃蛋白酶原检测	胃蛋白酶原 I、蛋白酶原II、比值	
C13 呼气试验			
妇 科 检 查	外生殖器、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	未婚女性、经 期、孕期不做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 (全套)		
A 包	经颅多普勒 (TCD) 检查、心脏彩超	心血管健康 筛查专项包	

供应商还需提供检后服务方案，如检后指导、风险保障、医疗跟踪服务、免费复检、检后健康管理平台等。供应商如能提供相关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方案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需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医安排、讲座、专家咨询、团检分析等。供应商如能提供相关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方案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有广泛的体检网点覆盖，每个体检地点均能涵盖本标包所有体检项目。

**B 包：教工（在职教工、退休人员、非编工会会员和离休人员）体检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备注	
科室 检查	内科检查	血压、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脏叩诊、听诊、肝胆脾触诊、肾区叩诊、肠鸣音	
	外科检查	头颅、甲状腺、胸廓、乳腺、脊柱、四肢、皮肤、表浅淋巴结、外生殖器官、肛门等	
	眼科检查	外眼、裂隙灯、眼底检查及其它	
	眼压测量	双眼非接触性眼压	离休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离休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及其它	
	口腔科检查	唇、舌、腭、齿、齿龈及其它	
	12 导心电图检查		
	放射线检查	胸部 CT、	
	骨密度		招标第二年查
	B 超检查	男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女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乳腺、子宫、卵巢、输卵管）	
	尿常规 10 项		
	血常规检查 22 项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生化全项	血清胱抑素 C 测定	
电解质测定六项（A）			

	生化 21 项(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血清球蛋白(计算值)、空腹血糖、血清尿素、血清尿酸、血清肌酐、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碱性磷酸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总胆汁酸、血清胆碱脂酶(CHE)测定	
甲状腺五项	促甲状腺素	
	总甲状腺激素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游离甲状腺素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肿瘤标志及相关物系列检查	甲胎蛋白(AFP)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女性
	糖类抗原 242 (CA 242)	
	糖类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女性
	糖类抗原 72-4 (CA72-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男性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男性
	F-PSA/T-PSA	男性
	肺细胞角蛋白 21-1 (Cyfra 21-1) (发光法)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癌胚抗原(CEA)		
同型半胱氨酸		40 岁以上
糖化血红蛋白		40 岁以上
胃蛋白酶原检测	胃蛋白酶原 I、蛋白酶原II、比值	
C13 呼气试验		
妇	外生殖器、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	未婚女性、经

科 检 查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全套）	期、孕期不做
B 包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胱抑素(Cys-C)测定、电解质六项（磷,总钙,钠,钾,氯,微量元素镁）	化验抽血包

供应商还需提供检后服务方案，如检后指导、风险保障、医疗跟踪服务、免费复检、检后健康管理平台等。供应商如能提供相关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方案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需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医安排、讲座、专家咨询、团检分析等。供应商如能提供相关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具体方案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有广泛的体检网点覆盖，每个体检地点均能涵盖本标包所有体检项目。

### 五、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分项报价表中的项目分别报出单价，按预估数量计算总价。结算时按单价×实际体检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上限不超过各标包供应商所报总价。

序号	分项名称	预估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元/人/年)	单价 (元/人/年)	分项总价 (元)/年	备注
1	40岁以下男 员工体检服务	76	1000			
2	40岁以下女 员工体检服务	170	1100			
3	40岁及以上 男员工体检服 务	512	1100			
4	40岁及以上 女员工体检服 务	557	1250			
5	离休男员工体 检服务	5	1150			
6	离休女员工体 检服务	1	1250			
合计总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北京印刷学院 2026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北京印刷学院**

事业单位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100002793R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忠利

联系人(或合同经办人): 陈晓云 电话: 18910086445

电话: 60261552

邮编: 102600

**乙方:**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卫生部 and 人社部发[2010]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在职及离退休教职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体检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体检地点:见附件

三、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为:元整(¥: 元)。

四、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体检项目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项目,乙方应按参检人员对应体检套餐中的单项体检内容的价格予以核减;已过体检截止日期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乙方将不再提供体检服务。甲方因工作安排调整,如需延长体检时间,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延长时间为准。

五、乙方须及时上传受检员工体检报告电子版，确保体检员工及时查询体检报告结果；乙方如遇需要立即进行进一步确诊或医学干预的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联系体检员工本人，并联系甲方单位体检负责人并能及时配合免费调取并提供此项检查的原始结果（包括胸部 CT 片、颈椎片等胶片）给参检者本人，并提供复检。离休、退休教职工的体检纸质报告由乙方负责免费邮寄给本人。离休、退休人员的邮寄地址，由乙方在预约体检时获取，未提供邮寄地址的离休、退休人员，乙方应仔细询问，确不提供的，检查报告将统一交付甲方离退休办。离退休以外的教职工需提供电子体检报告，无需提供纸质报告。

1、乙方对体检者个人开放体检信息查询功能，甲方不再代收体检员工的纸质体检报告。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受检者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退还。

2、甲方承诺其将为体检员工的全部体检结果及健康情况保密，且甲方保证不会因体检员工的健康情况而对其与体检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的履行构成任何对体检员工的不利影响，否则，体检员工与甲方或乙方之间产生的全部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因处理与甲方体检员工之间的纠纷而产生费用（包括甲乙双方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于体检开始前将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告知其体检员工，并得到体检员工的同意。乙方将会把本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记入乙方导检册，并要求甲方体检员工签字确认，如甲方体检员工拒绝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为其进行体检。

#### 六、体检费用与付款方式：

1、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并体检项目内的消费额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据实结算。由乙方自行控制参检人数，体检费用超出中标总价部分金额，由中标人负责。（体检项目见附件）

2、付款方式：甲方须在体检开始后第二个月的 15 日内预结算，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并体检项目内的消费额为准，据实结算，不足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按实际金额结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时，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 80%，乙方需提供甲方体检员工签字的名单及对应金额的发票。全部体检工作结束、报告齐全、发票送达后的 10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体检款项，结算总费用不超过中标总价。

#### 3、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

知体检的员工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2、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3、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甲方应在体检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部门、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 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6、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7、甲方如需进行专场体检，须确保实际到场人数达到预约人数的 50%以上。如未达到预定人数的 50%，则按 50%预约人数与乙方结算。

8、本着对参检人员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甲方不能组织已确诊的各类传染性疾病患者、危重病情人员及各类具有重大疾病突发隐患的人员参加此次健康体检。对于高龄人员（60 岁以上）和行动不能自理的人员，由甲方派人协助体检。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的书面报告。乙方根据客户具体要求将体检报告（不含乙肝检测项目）统一送达体检单位或通知个人自取等。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5、乙方给予甲方员工家属与甲方员工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员工及家属要求增加的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_\_折优惠。

6、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

7、乙方在为甲方组织的专场体检中，如甲方到场人数少于预约人数的 50%，乙方有权按照预约人数的 50%收取甲方体检费用。

8、乙方安排专人，在甲方离休老干部体检时，专人对接提供预约体检服务，体检当天接待并全程引导完成体检项目，有行动不便者，提供轮椅等辅助工具等，纸质体检报告邮寄至本人家里

#### 九、关于体检服务质量的承诺：

1、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和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2、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乙方根据《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中有关产品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要求在经双方议定后明确规定，然后提供服务。

3、甲方客户发生已有规定中不一致的要求时，应在双方重新议定后明确规定并作出相应安排。

4、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 十、关于健康体检中潜在医疗风险的声明：

健康体检工作本身存在较大的诊疗风险，仅对疾病进行筛查，个人的个体差异很大，疾病的变化也各不相同，同时医学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领域。有些风险是医务人员和现代医学知识无法预见、防范和避免的医疗意外，有些是能够预见但却无法完全避免和防范的。因此，在体检过程中双方对体检结果存在异议，我们将进行复查，如仍有异议，在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自身医疗条件和资质相应的责任。因甲方所选择体检项目的局限性致使诊断依据不足，不利于乙方做出疾病诊断或者由于乙方现有诊断技术所限而致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规范，积极防范意外情况的发生。

#### 十一、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十二、乙方除健康体检外还可与甲方商定后为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以磋商响应文件应答内容为准）。

十三、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套餐内容和价格、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和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项目等均作为附件构成本合同。

#### 十四、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 1、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 3、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因乙方单方违约，影响到甲方本年度教工体检工作的正常进行，有权追究乙方因违约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A、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向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
-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因甲方单方违约，有权追究乙方因违约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并未依照上述第七项第 5 款（甲方权利与义务中）事先通知乙方。
-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十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若协商、调解仍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坚持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 1、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 2、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未尽事宜，双方有争议部分以招标文件条款内容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含招标公司备案 1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 教工（在职教工、退休人员、非编工会会员和离休人员）体检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价格	备注	
科 室 检 查	内科检查	血压、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脏叩诊、听诊、肝胆脾触诊、肾区叩诊、肠鸣音		
	外科检查	头颅、甲状腺、胸廓、乳腺、脊柱、四肢、皮肤、表浅淋巴结、外生殖器官、肛门等		
	眼科检查	外眼、裂隙灯、眼底检查及其它		
	眼压测量	双眼非接触性眼压	离休	
	动脉硬化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离休	
	耳鼻喉科检查	听力、外耳、鼓膜、鼻腔、扁桃体、咽喉及其它		
	口腔科检查	唇、舌、腭、齿、齿龈及其它		
	12 导心电图检查			
	放射线检查	胸部 CT、		
	骨密度			
	B 超检查	男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女性：颈动脉彩超、甲状腺彩超、腹部彩色超声检查（含肝、胆、胰、脾、肾、乳腺、子宫、卵巢、输卵管）		
尿常规 10 项				
血常规检查 22 项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生化全项	血清胱抑素 C 测定			
	电解质测定六项 (A)			
	生化 21 项(白蛋白/球蛋白(计算值)、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血清球蛋白(计算值)、空腹血糖、血清尿素、血清尿酸、血清肌酐、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碱性磷酸酶、血清乳酸脱氢酶、血清总胆汁酸、血清胆碱酯酶(CHE)测定			
	甲状腺五项	促甲状腺素		
		总甲状腺激素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游离甲状腺素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肿瘤标志及相关物系列检查	甲胎蛋白 (AFP)		
		糖类抗原 15-3 (CA15-3)		女性
		糖类抗原 242 (CA 242)		
		糖类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女性
		糖类抗原 72-4 (CA72-4)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男性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男性	
F-PSA/T-PSA			男性	
肺细胞角蛋白 21-1 (Cyfra 21-1) (发光法)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癌胚抗原 (CEA)				
同型半胱氨酸			40 岁以上	
糖化血红蛋白		40 岁以上		

	胃蛋白酶原检测	胃蛋白酶原 I、蛋白酶原II、比值		
	C13 呼气试验			
妇科 检 查	外生殖器、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			未婚女性、 经期、孕期 不做
	宫颈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全套）			
A 包	经颅多普勒（TCD）检查、心脏彩超			心血管健康 筛查专项包
B 包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胱抑素(Cys-C)测定、电解质六项（磷,总钙,钠,钾,氯,微量元素镁）			化验抽血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各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许可范围包含体检

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预估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元/人/年)	单价 (元/人/年)	分项总价 (元)/年	备注
1	40岁以下男 员工体检服务	76	1000			
2	40岁以下女 员工体检服务	170	1100			
3	40岁及以上 男员工体检服 务	512	1100			
4	40岁及以上 女员工体检服 务	557	1250			
5	离退休男员工 体检服务	5	1150			
6	离退休女员工 体检服务	1	1250			
合计总价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各分项报价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2.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无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预估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元/人/年)	单价 (元/人/年)	分项总价 (元)/年	备注
1	40岁以下男 员工体检服务	76	1000			
2	40岁以下女 员工体检服务	170	1100			
3	40岁及以上 男员工体检服 务	512	1100			
4	40岁及以上 女员工体检服 务	557	1250			
5	离退休男员工 体检服务	5	1150			
6	离退休女员工 体检服务	1	1250			
合计总价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